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宜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运营单位（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和环评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江苏东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专家与代表观看了项目现场航拍视频和主要环保设施视频，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介绍和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起点位于宁杭高速公路徐舍互通西侧，向东南跨越云湖路后在张渚和西渚之间前行，随后上跨342省道，在茗岭街道西侧上跨云岭路后，从微丘区逐渐向重丘区前行，之后穿越庙山至葡萄岭与浙江段衔接，全长25.453公里。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月开通试运营。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以下简称宜长高速公路）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6-2015年）中的“纵四”重要组成部分，是江苏第一条以隧道衔接的省际高速公路。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发展规划纲要》，规划提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重大基础设施基本联通、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宜长高速

公路作为宁杭二通道，连接江浙宜兴、长兴两地，服务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属于江浙省级贯通路段。

宜长高速公路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庙山一号隧道以北路段设计速度为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34.5m，分离式路基宽 2×17 m；庙山一号隧道及以南路段设计速度为 100km/h，分离式路基宽 2×16.75 m。全线共设堰南枢纽和张渚互通 2 处互通式立交，在张渚镇设服务区 1 处；全线共设隧道 4 座，分别为梅子岭隧道、庙山一号隧道、庙山二号隧道、葡萄岭隧道，隧道里程总长 3453.98m。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8 月 19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3〕1259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获得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7〕2 号）。

2017 年 1 月 23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7〕112 号）。

2017 年 4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7〕381 号）。

2017 年 8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苏交建〔2017〕36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开通试运营。

2021 年 6 月，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2022 年 8 月，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环境现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工程全线投资总概算为 39.78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284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具体为堰南枢纽至江浙省界，长度约 25.453km，包含主线桥梁 31 座，其中跨河桥梁 10 座，互通内匝道桥梁 5 座、互通主线桥梁 5 座、宁杭高速拼宽桥梁 2 座，主线分离式立交桥梁 4 座，支线上跨分离式立交 1 座，车行天桥 2 座，渡线桥 2 座。自北向南涉及互通 2 处，分别为：堰南枢纽和张渚互通，在张渚镇设服务区 1 处，给排水、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综合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等。云湖互通及云湖收费站因方案变更未同步实施，省界收费站取消建设，以上工程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数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本工程路线长度 25.453km，比环评阶段（25.44km）增加了 0.013km，增加了 0.05%。

（2）本项目永久占地 2522.94 亩，比环评阶段（2675.94 亩）减少 153 亩；临时占地 305.71 亩，比环评阶段（602 亩）减少了 296.29 亩。

（3）环评阶段声环境保护目标 23 处，验收阶段声环境保护目标 24 处（马鞍桥已拆迁、新增 2 处）。

（4）本工程声屏障措施 9364 延米、隔声窗 960 户，比环评阶段（声屏障措施 3020 延米、隔声窗 533 户）均有增加。

（5）环评阶段要求张渚收费站和张渚服务区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验收阶段优化为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云湖互通及云湖收费站因方案变更未同步实施，省界收费站取消建设，以上工程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际线路和主要工程内容变化不大，对照“高速公路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设计期：沿线临时占地、水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设计，环评报告中各项设计阶段环境保护措施均在设计文件中得到落实。

施工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临时用地的恢复、景观绿化、噪声及扬尘控制、施工污水处理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运营期：全线铺设低噪声路面，对沿线 17 处敏感点共安装声屏障 9364 延米，同时对沿线 23 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 960 户，工程的降噪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收费站和服务区食堂使用电加热炉灶，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张渚收费站和张渚服务区生活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收费站和服务区均设有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沿线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1）生态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临时工程生态恢复等措施，经实地调查，项目建设未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声环境

工程沿线共计 24 处敏感点，实际对其中 17 处安装声屏障 9364 延米，23 处共安装 960 户隔声窗，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噪声防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目前车流量状况下，除大儒村超标外（经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宁杭高速和宁杭高铁噪声影响所致），沿线噪声敏感点昼夜均能满足相应要求。

（3）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保护措施。工程的施工虽然对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工程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监测数据显示，洞口 1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处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要求。房建区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水环境

工程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了工程施工、运营对沿线水体的影响。张渚收费站和张渚服务区生活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试运营期间，张渚收费站和张渚服务区均设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建设单位对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了落实，运营单位制定的交通运输和危险品车辆事故处置预案目标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明，可操作性强。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到位。施工期、试运营期开展了环境监测，运营期将加强对沿线敏感点的跟踪监测。

（8）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工程建设得到了沿线大部分公众的认可和 support，公众对于公路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理解和基本满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状况正常。监测结果显示，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没有“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认为，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沿线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如有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采取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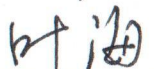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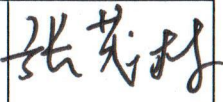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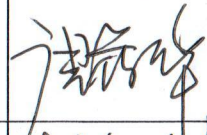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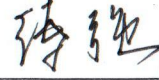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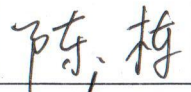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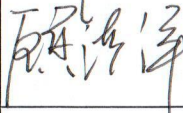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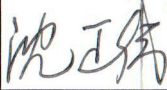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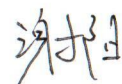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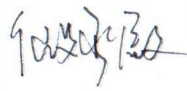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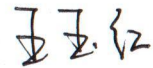
张明松 连勇 叶海
张茂华 张银华
王 王 陈海峰 王正伟 王鹏
王 丁 王相龙 王红
许聪 陈栋
何明松

2022年9月30日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单位类型
组长	缪玉玲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二级巡视员		建设单位
组员	逢 勇	河海大学	教 授		专家组
	叶 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张茂林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唐蓓华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处 长		建设单位
	李海涛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科 长		
	丁天平	无锡市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正高工		
	练 强	宜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高 工		
	陈 栋	宜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高 工		
	陈雄飞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副 总		运营单位
	顾海洋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副处长		
	沈正伟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体设计)	高 工		设计单位
	卢大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	工程师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单位类型
组员	李井增	江苏东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工程监理 单位/环 境监理单 位
	卢大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谢 阳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 单位
	殷承启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竣工环保 验收单位
	王玉红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吕相龙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许 聪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